

查尽责
除隐患
保安全

我市开展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回头看”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赵向东、李中杰）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强化安全执法监督，确保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日前，市住建局开展建筑领域“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工作“回头看”活动。

此次活动时间为12月1日至12月31日。活动内容包括：一是组织安全学习教育情况。二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建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否建立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落实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是否落实了“五落实五到位”的要求。三是“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开展情况。是否有“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方案，对各阶段活动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是否有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情况；应急预案的制订和演练情况等。四是现场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现场工作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情况等。五是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彩板房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消防水源、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是否按规定设置。六是建筑起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各类起重设备检测是否合格，限位装置、保险装置是否有效，基础是否沉降，地脚螺栓是否松动，附着结构与建筑物拉结是否牢固、可靠。七是脚手架安全管理情况和模板支撑系统安全管理情况。八是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重大危险源是否按规定建立台账和公示，是否制订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九是“三宝四口”安全管理情况。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合格并正确使用；基坑、卸料平台、阳台、楼梯、电梯井口、预留洞口、屋面等临边洞口防护情况及安全通道、机具防护棚是否按规定搭设。十是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情况。各类起重设备操作人员、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市住建局要求，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重要性的认识，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回头看”工作方案，对“回头看”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县市住建局做好负责本辖区“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回头看”工作，全面排查整治。

市住建局明确要求，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大处罚力度。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时，必须当场责令相关项目停工整改；需要限期整改的隐患，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要对主要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作出全市通报批评、经济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对“回头看”不重视、部署不扎实、排查走过场、整改不到位以及造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坚决清出焦作市场。

示和诚信档案建设以来，尽管受到经济下滑因素影响，行业发展趋势减缓，但是建筑业企业主要负责人普遍反映企业发展的信心足了、人心齐了。一是维护企业的切身利益，为建筑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二是实现了进入我市建筑市场从业人员均为企业正式员工，招投标秩序明显好转，建设项目实施速度明显加快，政府资金效益和项目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三是招投标投诉大幅下降，大多数企业反映在实行企业信息登记公示后，我市招投标市场越来越公平。四是建立了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企业信息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的行为，初步建立了我市工程建设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的诚信体系。

下一步，市住建局将加大宣传力度，继续完善信息系统。改革信息收集模式，简化程序和资料，探索企业承诺和事中事后监管的模式。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的互联互通共享共治。”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说。

入冬以来，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天气变化，积极组织人员加强管网、供水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同时，各水厂根据实际情况科学调整管网运水压力，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图为工作人员正在安装高压电机线路。

本报记者 王正义 摄

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可走旁门左道

骗取住房公积金者将受处罚，同时被列入诚信档案黑名单

本报讯（记者丰舒雅 通讯员郎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在审批异地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中发现多起违规骗贷事件，目前正在进行处理。该中心相关负责人提醒广大职工，住房公积金必须专款专用，正规手续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不收取任何费用。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不仅要支付较高的中介费，还涉嫌违法，损害其

他职工的合法权益。今年年初以来，为更好地满足职工需求，拓宽住房公积金使用面，我市进一步放宽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租房、支付物业费 etc 都可以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但是，仍有个别职工想方设法伪造相关材料骗取住房公积金，这种行为会带来严重后果：一是提供假票据、假印章、假

材料，触犯了国家法律，要承担刑事责任；二是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住房公积金，违反了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将被列入诚信档案黑名单；三是给一些不法中介提供了可乘之机，中介机构向骗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收取较高的中介费，使职工利益受到损失。据统计，今年已有多名人员骗取住房公积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目前

已对上述人员发出催缴通知，要求他们限期退回骗取的资金，对拒不退回的，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骗取住房公积金的其账户将被冻结。该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住房公积金虽属职工个人所有，但不符合提取条件的，职工只有所有权、没有使用权。广大职工要增强法律意识，避免受非法中介误导给自己带来损失。该中

心将继续严审每一笔提取业务，加大对骗取行为人的处罚力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违反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五年内禁止使用住房公积金，并将当事人列入诚信档案黑名单，通报其所在单位，在市住房公积金网站和《焦作日报》上予以曝光；对涉及伪造公文、印章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将移交纪检、监察、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看过来

			四、和到账时间	五、提取程序	六、办结时限	七、法律责任
一、提取业务分类	住房消费提取： 1.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2.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 3.租住自有住房的； 4.支付物业管理费的； 5.支付房屋维修基金的。 特殊情况提取： 1.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2.本人或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的。 销户提取： 1.离、退休的； 2.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3.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4.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未重新就业满一年的；	5.户口迁出本市行政区域，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6.非本市户籍或本市农村户籍职工，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7.职工调离本行政区域或到外地上学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 8.出境定居的。 特别提醒： 职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 1.有住房公积金担保行为的； 2.住房公积金账户被依法冻结的。 特别提醒： 职工有下列情形的，为限制性提取。 职工有住房公积金贷款或未按期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只允许做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的提取。				
	销户提取： 可以提取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住房消费提取：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可全额提取本人及配偶账户余额（账户不为零）。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存储余额不足时还可提取直系亲属账户内的余额，但提取额度不得超过该项支出的总金额。 租住焦作中心城区内的，未婚职工提取最高限额为每月1000元，夫妻双方提取最高限额为每月1200元；租住焦作六县（市）的，未婚职工提取最高限额为每月800元，夫妻双方提取最高限额为每月1000元。	职工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时，可提取账户内余额，但账户余额不能为零。 时间限制： 职工在本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商品房、经济适用房、二手房、棚户区改造房、拆迁安置房、城中村改造房及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自购房之日起连续五年内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余额，也可申请提取直系亲属的公积金账户内余额，每年可支取一次，累计支取金额不超过总房价。 租房、支付物业费、偿还商业住房贷款、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每年一次。	（一）商品房，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房管部门备案后的购房合同和不低于30%的首付款收据（首次购买自住住房且房屋建筑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下的首付款可以为20%）或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 （二）经济适用房，需提供准购证、购房协议。 （三）二手房，需提供过户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契税完税凭证。 （四）自建住房： 1.房屋坐落在农村，需提供①宅基地使用许可证（土地使用证）；②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工程预算书；③乡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建房证明。 2.房屋坐落在城镇，需提供①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②具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工程预算书；③县级以上规划部门出具的建房证明。 （五）棚户区改造房、征（拆）迁安置房，需提供征（拆）迁补偿协议、房款与补偿款差额部分30%以上的付款收据、安置房证明、资金补偿卡。 （六）职工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按照提取还贷有关规定办理。 （七）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本息： 1.一次性结清商业住房贷款本息的，需提供借款合同、放贷银行的当日还款对账单；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应偿还贷款本息的余	额。 2.部分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本息的，每一年办理一次，需提供借款合同、放贷银行提供的还款明细，提取金额应当不高于申请时上一个月应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12倍，并不得超过应偿还贷款本息的余额。 （八）支付物业管理费，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购房收据）和物业费收据。 （九）支付房屋维修基金，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购房合同、购房收据）和房屋维修基金收据。 （十）支付房租，需提供本人及配偶身份证、婚姻证明和房屋产权登记部门查询的当年“无自有产权住房证明”。 （十一）职工离、退休，需提供离离、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 （十二）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继承人或受赠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需提供职工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法律文书、死亡职工的户口注销证明、继承人或受赠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十三）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需提供县级以上劳动部门出具的职工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十四）职工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未重新就业满一	年，需提供失业证或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十五）职工户口迁出本行政区域并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需提供户口迁移证明、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十六）非本市户籍或本市农村户籍职工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需提供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户口簿。 （十七）职工调离本行政区域或到外地上学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需提供调动手续（包括调入与调出双方商调函、外地市就职证明、异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之一）或入学证明（入学通知书、学生证）、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十八）职工出境定居，需提供户口注销证明或国外永久居住证明、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十九）职工被判处刑罚并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需提供司法部门的判决裁定书及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二十）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职工，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焦作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当年有效）。 （二十一）职工或其直系亲属突发重大疾病，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一年内10万元以上的医院收费凭证、医保部门出具的报销凭证。	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主要采取网上银行支付的方式，审批后三个工作日到账。对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的，在公积金账户之间划转。 本人持相关材料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大厅或县市区管理部即可办理。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职工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情况属实、符合提取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 （一）对提供的证明材料能够当即即确认的，即时办结。 （二）对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要核实的，在审核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对提供虚假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采取以下方式给予处理： （一）全额追回已提取资金； （二）冻结其住房公积金账户； （三）列入诚信档案黑名单，五年内禁止使用住房公积金（包括提取和贷款），并在市住房公积金网站和《焦作日报》上予以曝光； （四）依据《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在市住房公积金网站上予以公布； （五）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

